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畜禽智慧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ZGGJ-BJ08-24041182

采 购 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82
第七章	图纸	10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的委托,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畜禽智慧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有相应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前来报名。

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11号

采购人联系人:蒋老师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5150385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2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存

联系方式:010-82952950-823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畜禽智慧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ZGGJ-BJ08-24041182

3、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且已落实。

5、预算金额:205.843303万元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7、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

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9、质量要求:合格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不能参与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近三年（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供应商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磋商；

5、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供应商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8、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响应人可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9日，每天（节假日除外）上午9:30至下午16:00（北京时间）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500元人民币。磋商文件如需邮购，另加50元人民币，且售后不退（未按规定时间购买磋商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响应，响应人不再具有响应资格）。

2、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2层。

领取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 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套备案，其中法人授权书原件备案；)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现场纸质版文件递交

3、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 2 层中工招标会议室。

六、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

1、本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本项目公告期为 3 个工作日。

七、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20]46 号）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7)、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银行账户信息：

(1) 响应保证金专户：

户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1041060000011296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号：313100090018

(2) 标书款及中标服务费专户：

收款单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三旗支行

银行账号：02002401092000608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采购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9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010-010-5150385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2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存 联系方式：010-82952950-823
3	项目名称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畜禽智慧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4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及比例：100%财政拨款，且已落实
5	建设地点	天津市
6	磋商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7	标段名称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畜禽智慧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8	计划工期	要求工期：1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25日 采购人压缩定额工期的，赶工措施方案内容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一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磋商控制价	本工程磋商控制价为：205.843303万元 响应报价（首轮报价及最后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近三年（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4、供应商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磋商；</p> <p>5、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供应商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p> <p>8、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2	踏勘现场	<p>本项目采购人接受供应商统一踏勘, 踏勘时间: 2024年4月20日上午9点30分; 踏勘地点: 天津市静海区西琉城大桥南天津农机化技术试验服务中心农机试验园区内。每家报名供应商最多可以两位人员参加。迟到或其他时间恕不接受踏勘。踏勘现场联系人: 丁老师, 电话: 15901275977。</p>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24小时内。
14	偏离	不允许
15	分包	不允许
16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3 万元, 开标截止前缴纳。采购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18	响应报价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关表格。
19	响应文件电子版	<p>内容: <u>同纸质响应文件</u> ;</p> <p>份数: 1份;</p> <p>格式: PDF、DOC或XLS等;</p> <p>介质: U盘或光盘;</p> <p>递交: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1	响应文件装订	<p>响应文件为A4幅面, 左侧胶装成册, 否则其响应无效。</p> <p>响应文件分三册装订, 分别为商务部分、响应报价部分、技术部分</p> <p>商务部分包括: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8.1、8.2、8.5、8.6</p> <p>响应报价部分包括: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8.3</p> <p>技术部分包括: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8.4</p>

2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23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时间：2024年 4 月 23 日13时00分起至13时30分止。 截止时间：2024年 4 月 23 日13 时 30 分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2层中工招标会议室
2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 4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 2 层中工招标会议室
27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8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自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9	报价顺序	按照签到表先后顺序依次报价。
3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技术及经济专家3人。
3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2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二轮报价（不公开唱价）
33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否
34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成交供应商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

		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1）放弃中标的； （2）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36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磋商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原（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工程”类别计取。
3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
3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2.1.2.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磋商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1.3 磋商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非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1.3.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1.3.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3.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1.3.7《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1.3.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2.1.4 供应商相关要求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4.4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4.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工程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2.1.8.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或者询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发布公告，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1.10 其他条款

2.1.10.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10.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2) 磋商文件；

- (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 (5) 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 (6) 纪律和监督；
- (7) 质疑与投诉；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工程量清单；

2.2.1.6 图纸；

2.2.1.7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2.2.1.8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示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供应商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北京政府采购网上下载

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2.3.1 报价

2.3.1.1 报价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2.3.1.2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磋商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1.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3.1.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6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

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2.3.5.2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3.5.3响应文件装订。响应文件以A4幅面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段报价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报价标段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

2.3.5.4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按标段分别密封。

2.3.5.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服务响应表或者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注明。

2.3.5.6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和四份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每份纸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装订和密封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无效。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2.3.6.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报价函附录；
- (2) 首轮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2.3.6.2 电子版响应文件

- (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2) 电子版介质为U盘或光盘，文件格式须为PDF、DOC或XLS等。
- (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 (4)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3.7 磋商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 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7.3 磋商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没收磋商保证金后十个工作日内上缴同级国库。

2.3.7.5 在磋商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2.4.1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4.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1.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4.1.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标段分别装箱（袋）加以密封。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段、供应商名称等，在封套处标注“请勿在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2.2 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4.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5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响应文件开启、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2.5.1 响应文件开启

2.5.1.1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读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检查各自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确认；
- (5)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 (6)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

2.5.2 磋商

2.5.2.1 磋商小组

-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的抽取

①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②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 磋商小组的职责：

- ①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 ②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 ③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④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②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③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④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⑤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⑥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⑦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⑧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⑨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③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④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9) 评审程序

- ①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②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③资格性审查；
- ④符合性审查；
- ⑤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⑥澄清有关问题；
- ⑦磋商；
- ⑧确定成交供应商；
- ⑨编写评审报告。

(10) 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1 磋商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2 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2.5.3.3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示或者发布成交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5.3.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4报价无效及废标

2.5.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预算控制价；
- (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磋商会议或参加磋商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7) 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 (8)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的原件、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 (9)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10) 供应商未按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内容要求，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 (11) 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未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或改变清单内容。
- (13)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14)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5)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6)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17)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 (18)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9) 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0)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21) 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
- (22)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23)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情形；
- (2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2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2.5.4.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5.5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5.5.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5.5.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5.5.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5.6 违法违规情形

2.5.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5.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5.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5.6.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5.7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5.7.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5.7.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

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6 纪律和监督

2.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7.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7.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7.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7.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附表一：采购人压缩定额工期的赶工措施方案（本项目如执行过程中涉及，双方协商制定）

说明：采购人如压缩定额工期，应当编制相应的赶工措施方案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相关要求

3.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文件评审中的响应情况得 0 分。

3.1.2 当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报价时，其报价评审中的响应情况得 0 分。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资格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资料不完整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3 第三阶段：响应性审查

3.2.3.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供应商报价、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合理性等，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3.2.3.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2.4 磋商

3.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磋商小组通过签到表次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4.2 磋商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次磋商如果供应商提供备选方案，可进行二次报价作为最后响应报价。否则以首次报价为最后有效响应报价。参加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3.2.4.3 评分结束后，交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合格供应商为三家时，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超过二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6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附件 A：否决响应条件

否决响应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响应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通用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响应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A1. 否决响应条件

供应商或响应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否决响应处理：

A1.1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A1.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A1.3 有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其他串通响应的情形；

A1.4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办理响应事宜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响应工程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A1.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A1.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7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不符合评审办法对应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8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供应商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A1.9 响应报价文件（响应函除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经造价人员和/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A1.10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A1.11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1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 (3) 未持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A1.13 供应商的开标授权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响应监管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A1.14 响应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A1.15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A1.16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A1.17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级的。

A1.18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技术暗标，其副本的封面（包括封底和侧封）或技术暗标

(包括正本、副本)正文内容中出现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A1.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磋商工程响应的。

A1.20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磋商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A1.21 响应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2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保证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响应保证担保有以下任何一种瑕疵的:

- (1) 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保证金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
- (2) 联合体响应的,响应保证金不是由牵头人递交;
- (3) 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4) 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供应商名称不一致;
- (5) 响应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 (6)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不是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 (7) 响应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8) 其他: _____

A1.23 响应函及其附录没有盖供应商单位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立最高响应限价时响应报价超出最高响应限价(不含等于)的。

A1.25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响应报价低于评审办法专用部分“附件 B: 供应商成本评审办法”中约定限度(不含)以下的,或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启动质疑程序后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A1.26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工程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A1.27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A1.28 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A1.29 赶工增加费用作为让利因素的。(适用于供应商压缩定额工期的)

A1.30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记录供应商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适用于否决性惩戒方式)

A1.3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附件 B： 供应商成本评审办法

供应商成本评审办法（本项目不适用）

B1. 评审程序

B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B1.1.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或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

标底下浮 6 % ；

磋商控制价下浮 6 %；

附件 C：备选响应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备选响应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C1. 备选响应方案的评审规定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3.1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10分
技术部分	60分
价格部分	30分

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分项评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0	业绩情况	10	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止）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个 2 分，最高分为 10 分，最低分为 0 分。以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
技术部分	6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方案先进、针对性强、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7—10 分； 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各分项工程方案较完整，4—6 分； 方案欠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工程需要，0—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4	体系完整，人员、设备完善，措施有力，目标明确，得 4 分； 体系较合理，目标明确，措施较为完善，得 2-3 分； 体系不合理，缺乏保障措施，得 0-1 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4	措施完善、可靠，3-4 分； 措施欠完善、可靠性不明确，0-2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措施得力得 3-4 分； 施工进度计划较科学、较合理，措施较得力得 1-2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措施差 0 分。

		施工机械的配备和施工人员配备	10	<p>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合理，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优秀，得 9-10 分；</p> <p>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合理，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良好，得 7-8 分；</p> <p>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较合理，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较高，得 4-6 分；</p> <p>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欠完善，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3 分；</p> <p>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不合理，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较差，无类似项目经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p>
		材料、产品选用	15	<p>从拟投入材料及产品（按照图纸及清单）的环保、耐用、永久性、美观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p> <p>拟投入材料及产品全面，优质，针对性强，且评价为优，得 13-15 分；</p> <p>拟投入材料及产品较优，针对性较强，且评价尚可，得 9-12 分；</p> <p>拟投入材料及产品一般，针对性一般，且评价一般，得 4-8 分；</p> <p>拟投入材料及产品较差，针对性较差，且评价较差，得 1-3 分；</p> <p>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p>
		设备安装服务方案	6 分	<p>综合考量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p> <p>设备安装服务方案完善、可靠，符合要求，5-6 分；</p> <p>设备安装服务方案较完善、可靠，基本符合要求，3-4 分；</p> <p>设备安装服务方案较差，不明确，0-2 分。</p>
		设备质保方案	4	<p>综合考量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p> <p>设备质保方案较好，得 3-4 分；</p> <p>设备质保方案较差，得 1-2 分。</p>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3	<p>布置科学、合理、有序，得 3 分。</p> <p>布置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得 1-2 分。</p> <p>布置不合理得 0 分。</p>

价格部分	30分	响应价格分	30	<p>响应价格分数=（响应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备注：满足实质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响应基准价</p>
------	-----	-------	----	------------------------------------------------------------------------------------

资格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含）以上资质等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近三年（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供应商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磋商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其它要求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审核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未超过磋商控制价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4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					
5	权利义务	响应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8	响应价格	未超过磋商控制价					
9	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项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0	赶工措施方案 (适用于供应商压缩定额工期的)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函

致：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根据本次磋商情况和贵方的最后报价邀请，我方愿意提供最终承诺报价，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 根据磋商情况，我方提供的（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畜禽智慧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最后报价如下：

人民币：_____（元）

大 写：_____

2. 成交后：（1） 未对价格进行调整
（2） 合同单价同比例下调，供应商针对价格调整提供的说明：

（3） 供应商以其他方式对价格进行调整的，需提供的说明：

3. 其它承诺事项：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畜禽智
慧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发 包 人 名 称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承 包 人 名 称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订、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1.1.2.6 监理人： /（如本项目没有监理人，发包人视情承担监理人职能）。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无。

1.1.3.11 临时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年。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施工组织设计等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5 套 (含一套用于编制竣工图)。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要去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 承包人还应当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相关文件。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 5 日内。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4 套。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自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之日起 7 日内。

(5) 其他约定: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 每月 25 日或按发包人要求时限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尽管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深化图纸 (包括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等) 获得批准, 但不能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若因此存在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 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且工期不予顺延。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现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8 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组织设计交底。

3. 监理人（如有）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1）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2）批准决定工期延长；（3）审查批准设计的变更，并发出实施变更的指示；（4）确定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5）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位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6）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命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命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7）对核算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批准。（8）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9）监理人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规定对施工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的违约行为提出处罚，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协调其他独立承

包人与发包人、 监理人、 其他分包人等在工作中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工作面交叉、 工作配合、 现有场内外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装置等， 并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场地、 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根据发包人要求、施工图及施工现场条件绘制相关施工用图纸及需完善深化的图纸。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不得向发包人索取。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应保证到岗，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5%，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必须提前书面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组织不力，造成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做好施工现场设施、设备及办公用品等的保护，包括发包人所属区域范围，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保护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5、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人的工作提供必要便利条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施工期间：按照要求做好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工作，施工现场要有环保措施（规范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不安全或不文明的施工项目，对承包人因不执行发包人指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7、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部署提供便利条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竣工清理：工程完工后，对施工现场的垃圾、渣土的清运，拆除临设、围挡、脚手架等工程并清运干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承包人应尽一切能力对现场临近建筑、现场道路、苗木和全部设备设施，提供最佳保护，如有需要，应用围板或其他方法保护，保护费用包括在其合同总价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以上内容损毁，一切赔偿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皆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的雇员及工人在有关进入工地、工地保安、发出通行证及类似的事项上，必

须遵守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的所有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由有关部门及发包人发出有关运送材料的时间及工程现场通道的限制，承包人必须予以遵守；

12、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

13、工作面的围挡要提前征得发包人的意见，合理规划确保人流、车流的畅通；

14、承包人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除确保自有人员安全外，还要确保过往人员的安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夜间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保证夜间施工的正常实施。

16、在实施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的一切施工作业时，应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和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7、须积极、主动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或履行未达到合同约定，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整体工期的影响及因此造成的成本增加（包括但不限于抢工等一切所需费用）。

18、承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工作。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管理、配合、协调、交接等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完成该工作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该工作，所发生费用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内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9、发包人所属用地内不提供施工所需的生活区、办公区场地，需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20、合同价款中所包括的措施费用是指承包人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尽义务、责任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不得因实际需求调整、完善投标施工方案而调整该费用。

2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并不能直接构成本合同的结算，发包人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拒绝、认可或审核结算；发包人将在审计部门出具结算审计意见后向承包人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完全理解本合同是以国有资产投资为主的基本建设项目，需按有关规定接受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承包人同意配合发包人完成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工作。

22、在施工期间，凡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或配合的，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若因承包人整改导致工作完成时间逾期的，则承包人承担工程逾期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经过一次整改经发包人 or 监理人验收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承包人整改二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协议中约定的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3、如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或依发包人指令移交其所掌握的全部有关本工程的资料，或未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给后续施工单位的工作，或未配合发包人办

理有关工程档案的归档手续或相关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则承包人应自约定或法定应当履行之日起每日按照合同文件中合同价格的 0.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其全部适当履行完毕为止；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抵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就不足部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24、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但不少于 7 个日历天）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完整地移交给发包人 or 后续施工单位，则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机械和施工人员）每滞留工地一个日历天，应按照合同文件中合同价格的 0.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其全部适当履行完毕为止。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抵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就不足部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本项目没有监理人，发包人视情承担监理人职能）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监理人批准合同进度计划的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或者修改本工程详细的采购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其中应当载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最迟交货时间，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供应商选择确定时间及相应材料、工程设备的最迟供应时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计划采购供应至现场的时间。监理人收到该采购供应计划后 3 天内完成审核，并连同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该采购供应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 7 天内完成修改。按照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最新采购供应计划，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有特殊要求，则其应于材料、工程设备采购前 30 个日历天之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采购相应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4 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和确认封样，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当在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材料及设备厂家进行考察并决定是否同意使用该材料及设备。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笔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同时一经发现，进场材料及设备须无条件退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

任。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_____ / _____。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应认为相应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投标报价）中。必要时（在承包人请求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为了工程的顺利实施发包人应本着合作和尽力的原则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满足施工要求。如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出现任何错误，在发包人要求纠正时，承包人应迅速自担费用纠正此类错误，直至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程度，并应赔偿因上述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3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3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注：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7.2 发包人 /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照国家规定，满足施工要求。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按照国家规定，满足施工要求。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满足施工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 7 天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10 年以上未发生过连续 5 天的高温或严寒，7 级(含)以上大风、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mm 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100mm 以上的暴雨。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天数×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任何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接受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而造成的返工、重建、整改。

2、因质量、安全等问题，经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待工待料。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因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市级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按照天津市生态环境部门文件，本项目如果扬尘治理达不到一类标准的，建设单位缴纳的超出扬尘治理一类标准的费税（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雾霾（露天作业（处于关键线路上）遇上橙色预警或红色预警除外）、领导视察、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等原因的暂停施工。

6、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3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3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预加工材料车间及厂房（如有）。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施工过程中图纸范围内发生的变更洽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除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变更需作出重大调整之外，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2%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本工程合同价款为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和根据发包人及现场实际需求的内容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投标期造价信息是指天津市最新版本《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期。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年3月。

(2) 《天津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_____ / _____

采用算数平均法：_____ / _____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不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1.5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施工过程中图纸范围内发生的变更洽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变更需作出重大调整之外，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如果有）和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全部暂估价后的签约总金额的 30%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10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照上述预付款额度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①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②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3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付款时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应付款项总金额。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执行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由于项目建设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工程款（包括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工程质保金等）支付时间受建设资金到位时限的限制，项目发包人按照上述约定及流程办理工程款支付审核应视为项目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履行了工程款支付义务。进度款支付方式：水电、风道等隐蔽工程施工完成，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进度款；设备进场安装完毕支付 20%进度款；施工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总金额 3% 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经结算审计后 15 日内，按照结算审计结果拨付剩余工程款。银行保函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退回。（本合同如付款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竣工验收单、图纸会审洽商变更设计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竣工图、材料进场报审及检验试验记录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纸质版 4 套（包含竣工图）、电子版 2 套，按发包人档案标准编制。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的。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按相关规定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 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

(2) 投保内容： /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

(5) 保险期限：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

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_____/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____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7度（不含7度）以上地震，10级以上（不含10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出现，只相应顺延本工程工期，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要求工期索赔和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____。

补充条款：

1、如工程质量安全行业管理部门、天津市住建委、项目所在地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本项目按相关规定设置施工现场监控系统和联网功能，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如工程质量安全行业管理部门、天津市住建委、项目所在地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本项目按相关规定设置车辆洗轮装置，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设备材料供应厂商完成深化设计工作，满足发包人要求和现场实际需要，所涉及的设计费、审图费、图签费以及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完成样板工序和样板区域（由发包人指定样板部位）施工工作，直至满足发包人和现场实际需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完成本工程全部范围内各项检测、实验工作（包含并不限于实验室、节能环保等相关检测等），满足发包人和现场使用需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施工图纸和现场范围的保洁工作，直至满足发包人和现场使用需求，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工程经四方验收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将搭建的临时设施拆除、施工场区内道路恢复、临时运输通道等，如有任何破坏应及时修补并恢复原貌，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不按时执行，发包人将委托专业队伍进行拆除、清理、修护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8、本项目临时上水、临时雨污水、临时用电以及其他的临时设施现场临时通讯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保证现场按时正常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委派专人负责协调对由于本项目施工所带来的扰民及民扰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相关单位提出的成品保护的范围，全部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成品损坏，由承包人照价赔偿。

11、承包人应该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现场建设临设，若因承包人随意搭设临建设施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所有临设的数量及规模的增减变动费用将不进行调整。

12、施工过程中，对于地面工程、消防工程等，承包人有义务进行合理保护，由于承包人施工管理不当给发包人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人或使用人要求的暂时停工、现场清理、人员进出场、配合接待上级单位指导检查等工作所导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施工管理细则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5：施工安全协议

附件6：施工现场交底确认书

合同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附件 2: 施工管理细则

一、施工的几点要求:

1. 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后,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布置好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施工单位负责人要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前的教育工作,要求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要爱护施工现场公共设施和财务,如发现上述问题后果自负。

2. 施工过程中,如施工中发现有使用或损坏的现象,施工方赔偿后,甲方才与结算工程款。

3. 在施工过程中,各施工单位不准随便更改工程项目,如果需要改动或增加工程项目,必须征得领导同意后方可施工,并且在施工中与监理公司共同做好工程洽商记录。不得应院方的要求对工程项目随便改动或增加,否则不给计入到工程结算中,施工中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施工单位自己承担。

4. 施工中所采用的各种材料,均按实际投标报价进行结算,且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单中价格。其他特殊材料按双方办理的洽商变更约定单价进行结算。

5. 施工中的工程量以事先定下来的工程项目为准,施工中有必要发生的工程项目,要随时发生随时记录,准确记录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多发生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经双方签字后和监理认可,方可生效,否则甲方不予承认。

6. 施工中所用材料在进场时,必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供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书以及环保证书,坚决杜绝三无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如因材料的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者一律返工,损失自负。

7. 所有工程包括土建、水暖、电气工程一律使用招标文件中规定定额,决不允许与其他定额混用,所有工程的概(结)算要做到工程量准确、套用子目合理,决不允许出现虚报工程量和高套子目的现象发生。工程项目确定后,施工单位应在 10—15 天之内做好工程的初步预算交给甲方,工程项目完成后施工单位还应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书,经甲方审核后,如超出实际工程量的 5%,甲方将退还给施工单位重做。

二、施工质量及文明施工

1. 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要做到眼勤、腿勤、手勤,发现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应及时解决、及时处理,必须保证所有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要求,并要力争创出全优的工程质量。

2. 各施工单位要制定行之有效的安全措施,不允许发生安全事故。施工单位

在用电时应做到不违规操作、人走电断。在安装室内外脚手架时要搭接牢固，以免发生伤亡事故。

3.施工单位在进入施工现场后,要注意保护好施工现场环境,所有进场的材料要按分类码放整齐。在施工中要及时清理渣土,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应做到穿戴整齐,统一着装严禁穿拖鞋、光膀子及随地大小便。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上述问题及严重影响声誉的事件,该施工单位今后将不再使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
3.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4. 安全措施方案；
5. 现场文明施工、环保方案及措施；
6. 对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7.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情况及劳动力机具安排计划；
9. 冬雨季施工措施；
10.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合同附件3: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最低年限。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合同附件 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合同附件 5:

施工安全协议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凡承包工程施工任务的承包方，均须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承包人应自觉接受监理人及发包人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对监理人及发包人安全监督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对违反国家及北京市、天津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条款或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需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二、承包人的责任：

1、承包人应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考试合格后方可任职，项目负责人应按有关要求在项目部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有安全检查记录。

3、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程序审批，按要求进行专家论证；施工完成后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转入下道工序施工。

5、应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及《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等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规范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消

防保卫、绿色施工、食品卫生等工作。

6、按要求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未受安全教育和考试不合格者不允许上岗。

7、建设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将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有交底签字记录。

8、**列入工程施工预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9、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实行用火证制度，采取措施消除现场的消防安全隐患，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10、施工现场应建立食品卫生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有关管理规定，防止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食堂采购的食品要保留票据，具备追溯条件。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不得购买非法商贩的盒饭等食品。施工单位应从取得北京市或天津市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买液化石油气，与之签订安全供气协议并索要购气凭证，建立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并在食堂设置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液化石油气设施和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监控，防止发生爆炸及火灾事故。

11、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临建房屋要选用非燃材料。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不得在宿舍内用明火取暖、保温，不得私自使用电暖器、电风扇、电热毯、热得快等电气设备。禁止使用水泥板活动房。

12、做好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登记工作、登记编号、安装和拆卸告知、验收检测工作。不得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13、按照《天津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京建施[2009]521号）文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有限空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14、教育施工作业人员依法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在施工现场存放、燃放烟花爆竹。动火作业必须有动火证、看火人、灭火设备，严禁无动火证私自动火。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

15、应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16、承包人须积极排查调处内部及施工引起的社会矛盾，严格遵守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控制施工作业时间，依法施工。施工现场设来访接待室，合理处理因施工与周边居

民所产生的矛盾等问题，做到 24 小时有人值班，并保持电话畅通。

17、施工现场应设置不低于 1.8m 的硬质围挡，施工现场门口应设立《建设工程参建单位、监督机构及负责人公示牌》，施工现场应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实现“五个 100%”，确保现场施工安全和施工现场安全。

18、负责将此要求向分包单位进行交底。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6:

施工现场交底确认书

在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现场技术交底过程中，建设单位已经向施工单位介绍了施工现场建筑物、电气线路、通信线路、上下水线路、燃气管线、暖气管线及场地、道路设施等现场实际情况，施工单位对上述情况已全部了解清楚，确认符合施工条件。

施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名）：

2024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包括房包括拆除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装饰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天津市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由响应单位经现场踏勘后掌握了解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由响应单位经现场踏勘后掌握了解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由响应单位经现场踏勘后掌握了解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由响应单位经现场踏勘后掌握了解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供应商应当自行考虑扰民和民绕发生的费用，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详见图纸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包括房屋装饰及水电暖通拆除，以及土建工程、装饰工程、水电暖通、自控系统等全方面的新建。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____/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____/_____

4. 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____/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____/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其他要求：____/_____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____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____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____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____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____/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其他要求：____/_____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根据建设部建办[2005]89号文《〈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根据“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章节中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制定安全措施要求，在措施项目的基础上，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及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包括工程的各类临时支撑及保护、大型施工机械、临时用电系统和电动机具、设备、现场消防安全、现场周边环境安全等。响应文件的技术标中除施工现场的总体安全管理措施外，还应有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方案和组织措施，都必须分别配以相对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必要的计算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责任人和岗位责任，制定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等，并参加技术标的评审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 其他要求： /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合格）标准 。

6.10.2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

6.10.3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

7. 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供应商需在响应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并在施工措施中予以说明，待进场施工后需向发包人提供具体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实施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_____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 _____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无	无	无	无
2				
...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_____ 预拌 _____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_____ / _____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_____ / _____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_____ / _____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_____ / 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 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8）其他要求： /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到“达标（合格）”标准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采购人准备，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供应商。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以下简称“计价计量规范”））

1.1.3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

2. 响应报价说明

2.1 响应报价的依据

响应报价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9）其他相关资料：/

2.4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2.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具体要求：应满足天津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的要求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

2.7 响应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7.7 有关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天津市最新规定执行

3. 其他说明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

工程造价
招标人：_____ 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复核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响应总价表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4.4 工程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XXXX 单项工程）			
1.2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 消纳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 日工）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4.1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			
5	税金			
响应报价合计=1+2+3+4+5				

4.5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XXXX 单项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XXXX 单位工程)			
1.2				
2	单价措施项目			
2.1	(XXXX 单位工程)			
2.2				
合 计				

4.6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XXXX 单位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 1.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2			
.1 1.2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2	单价措施项目		
2.1			
2.2			
合计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子 目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

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明细详见表 4.9-1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6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 费			明细详见表 4.9-2
7		赶工增加费(如有)			
8				
合计					

注: 1. 在“除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4.9-1 及表 4.9-2 带入数据外, 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4.9-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 ()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	1.	安全施工费						
2	1.	文明施工费						
3	1.	环境保护费						
4	1.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	2.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3	2.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注：1. 依据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

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让利因素。第 1.1、1.2、1.3、1.4 项对应的“实际成本”，不得低于按《天津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
3.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磋商工程量清单和最高响应限价中填写采购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响应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响应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采购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4.9-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除税金额 (元)	备注
1		(XXXX 单项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		(XXXX 单位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					
2		(XXXX 单项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		(XXXX 单位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					
...					
合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除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 见表 4.10-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 见表 4.10-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 见表 4.10-3
3	计日工			明细详 见表 4.10-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 见表 4.10-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备注
			除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 额 (元)	
	暂列金额		0	0	0	
合计			0	0	0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供应商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响应价格中。

4.10-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暂估单价 （元）	备注

注：供应商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4.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除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人+机占比 (%)	
合计							

- 注：1. 此表由采购人填写，供应商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响应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响应限价低限标准确定、评审过程中专家测算响应报价是否低于低限标准使用。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应使用磋商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响应报价，也不得以磋商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磋商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磋商方式选择分包人。

4.10-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	劳务（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采购人填写，编制最高响应限价时，单价由采购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响应时，子目和数量按采购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响应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0 中。

4.10-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采购人填写，编写最高响应限价时，费率及金额由采购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响应时，费率及金额由供应商自主报价，计入响应总价中。

4.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XXXX 单项工程)				
1.1.1	(XXXX 单位工程)				
...				
2.1	(XXXX 单项工程)				
2.1.1	(XXXX 单位工程)				
...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计					

4.12 措施项目清单组价分析表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报价构成分析			报价金额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4.13 费率报价表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建筑与装饰工程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B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C	总价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		

4.14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由采购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随本文件发送电子版。如图纸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为准。

联系人：张存

电话：010-82952950-823 17701345256

第七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由采购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随本文件发送电子版。如图纸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为准。联系人：张存

电话：010-82952950-823 1770134525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目 录

- 8.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8.2 首轮报价一览表；
- 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4 施工组织设计；
- 8.5 项目管理机构；
- 8.6 资格审查资料；

8.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响应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响应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 (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含税) 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 (日历日) 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响应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响应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 3	_____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1.1.4. 5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4	分包	4.3.3 (1)	见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_____	
7	质量标准	13.1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9.6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0	1 预付款额度	17.2.1		
1	1 质量保证金形式	17.4.1 (3)		
2	1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17.4.1 (3)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 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首轮总报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工期	（日历日）
质量标准	
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8.4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5) 现场的组织管理机构及措施
- (6) 环保、消防、节水、节能、季节施工措施

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第3.3.3中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模块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应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的通知》的要求

供应商压缩定额工期的，应当编制赶工技术方案。赶工技术方案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赶工技术方案应明确按期完成并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技术措施，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供应商压缩定额工期超过10%（不含）的，供应商的相关技术措施应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施工单位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8.5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册单位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身份证、缴纳社保证明、无在施的承诺。

附表二：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如配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应附技术负责人相关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缴纳社保证明。

附表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预算员和专职安全员（1名），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预算员在本单位注册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身份证、缴纳社保证明，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C证复印件、身份证、缴纳社保证明。

8.6 资格审查资料

8.6.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8.6.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6.4 授权委托书；

8.6.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8.6.6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8.6.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五、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六、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6.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截图，企业类似业绩等材料的复印件。

8.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6.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响应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6.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6.6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报价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p>收件人：</p> <p>项目名称： _____</p> <p>项目编号： _____</p> <p>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地址： _____</p> <p>邮政编码： _____</p> <p>日 期： 年 月 日</p>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p>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p> <p>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其它相关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元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外地企业进津施工承诺（天津本地企业无需提供）

承诺

我公司属于津外注册企业，如果在本项目中成交，我公司承诺成交后，按天津市住建委要求，办理进津施工备案许可，并承担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利的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包括但不限于：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天津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使用产品或设备在《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最新）和《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最新）中的相关证明材料